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書記 林和咸
電話：03-9251000#1753
電子信箱：ms0402701@mail.e-land.gov.
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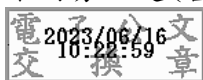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就字第11201064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420000A_112010643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宜蘭縣在職青年勞工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實施要
點」部分規定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宜蘭縣在職勞工取得技術
士證照獎勵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檢送「宜蘭縣在職勞工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實施要點」1
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及長期照護服
務管理所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
副本：本府勞工處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含附件)



民政課 112/06/16



1120011199